

#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企業工會 推薦參選模範、優秀勞工、傑出勞工暨會務人員選拔 及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85 年 10 月訂定

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第 1 次修訂
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第 2 次修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第 3 次修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第 4 次修訂

- 一、為本會具敬業樂群精神、對市政建設、經濟發展有貢獻及從事勞工事務運動等有優良事蹟之會員，推薦參選臺北市模範、優秀勞工暨會務人員選拔，暨本會自行遴選傑出勞工，以資鼓勵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推薦單位：
  - (一) 事業處各會員所屬單位，同一單位推薦各項目以推薦一人為限。
  - (二) 會員代表 10 人以上連署推薦，理監事為會員代表者不得參與連署。
- 三、參選資格：本會會員符合選拔單位資格之規定。
- 四、參選資格限制：依選拔單位資格限制之規定外，4 年內未曾於本會及事業處獲此類獎項。
- 五、參選推薦期限：依選拔單位推薦期限之規定。
- 六、本會評選方式：由本會理監事聯席會進行初選及決選。
  - (一) 初選：資格審查。
  - (二) 當選名額：
    1. 推薦市府參選：模範、優秀勞工、會務人員各 1 人。
    2. 本會自行遴選：傑出勞工之人數以前 1 年度會員人數，每 100 人選取 1 人之標準按比例計算當選名額，並得酌增若干名，至多不得逾 16 名。
  - (三) 獲選之傑出勞工，事後如發現有不實之情事經查屬者，應註銷其獲選資格並追繳獎勵，有關人員依情節予以議

處。

七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 榮獲中央核發全國模範勞工(含工會領袖、企業勞工、工會會務人員)或其他同等之榮譽者：獎勵金一萬元，其他同等之榮譽由理事會認定。

(二) 榮獲臺北市政府或上級工會核發模範勞工、優秀勞工暨優秀工會會務人員：獎勵金貳仟元。

(三) 榮獲本會遴選之傑出勞工：獎勵金貳仟元。

八、本辦法由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企業工會推薦參選模範、優秀勞工、 **傑出勞工**暨會務人員選拔及獎勵辦法

## 112 年 10 月修正前後對照表

現有條文	建議修正條文	原因說明
<p>一、為本會具敬業樂群精神、對市政建設、經濟發展有貢獻及從事勞工事務運動等有優良事蹟之會員，推薦參選臺北市模範、優秀勞工暨會務人員選拔，以資鼓勵，特訂定本辦法。</p>	<p>一、為本會具敬業樂群精神、對市政建設、經濟發展有貢獻及從事勞工事務運動等有優良事蹟之會員，推薦參選臺北市模範、優秀勞工暨會務人員選拔，<b>暨本會自行遴選傑出勞工</b>，以資鼓勵，特訂定本辦法。</p>	<p>推薦參選臺北市模範、優秀勞工暨會務人員選拔外<b>增列本會自行遴選之傑出勞工</b></p>
<p>二、推薦單位： (一) 事業處各會員所屬單位，同一單位以推薦一人為限。 (二) 會員代表 10 人以上連署推薦，理監事為會員代表者不得參與連署。</p>	<p>二、推薦單位： (一) 事業處各會員所屬單位，同一單位<b>推薦各項目</b>以一人為限。 (二) 會員代表 10 人以上連署推薦，理監事為會員代表者不得參與連署。</p>	<p>推薦有「模範勞工」、「優秀勞工」、「傑出勞工」等項目，<b>修正同一單位推薦各項目以一人為限</b></p>
<p>三、參選資格：本會會員符合選拔單位資格之規定。</p>		
<p>四、參選資格限制：依選拔單位資格限制之規定。</p>	<p>四、參選資格限制：依選拔單位資格限制之規定外，<b>4 年內未曾於本會及事業處獲此類獎項</b>。</p>	<p><b>鼓勵會員有更多推薦獲獎機會，也避免重複受獎情形發生</b></p>
<p>五、參選推薦期限：依選拔單位推薦期限之規定。</p>		
<p>六、本會評選方式：由本會理監事聯席會進行初選及決選。 (一) 初選：資格審查。 (二) 決選：分別選出參加模範、優秀勞工暨會務人員。</p>	<p>六、本會評選方式：由本會理監事聯席會進行初選及決選，評選結果簽報理事長核定。 (一) 初選：資格審查。 (二) <b>當選名額：</b> 1. 推薦市府參選：模範、優秀勞工、會務人員各 1 人。 2. <b>本會自行遴選：傑出勞工之人數以前 1 年度會員人數，每 100 人選取 1 人之標準按比例計算當選名額，並得酌增若干名，至多不得逾 16 名。</b> (三) <b>獲選之傑出勞工，事後</b></p>	<p><b>為鼓勵及提升會員榮譽感，補足北水處徵選模範勞工遺珠之憾，另科室報名參加參選市府模範、優秀勞工未獲推薦者，係因名額限制仍屬佼佼者，應優先納入「傑出勞工」，其名額由理事會定奪</b></p>

	如發現有不實之情事經查屬實者，應註銷其獲選資格並追繳獎勵，有關人員依情節予以議處。	
<p>七、獎勵方式：</p> <p>(一) 榮獲中央核發全國模範勞工(含工會領袖、企業勞工、工會會務人員)或其他同等之榮譽者：獎勵金一萬元，其他同等之榮譽由理事會認定。</p> <p>(二) 榮獲臺北市政府或上級工會核發模範勞工、優秀勞工暨優秀工會會務人員：獎勵金伍仟元。</p>	<p>七、獎勵方式：</p> <p>(一) 榮獲中央核發全國模範勞工(含工會領袖、企業勞工、工會會務人員)或其他同等之榮譽者：獎勵金一萬元，其他同等之榮譽由理事會認定。</p> <p>(二) 榮獲臺北市政府或上級工會核發模範勞工、優秀勞工暨優秀工會會務人員：獎勵金貳仟元。</p> <p>(三) 榮獲本會遴選之傑出勞工：獎勵金貳仟元。</p>	<p>1. 榮獲臺北市政府模範勞工、優秀勞工者，考量市府有核發獎金故原獎勵金伍仟元調降為貳仟元，與本會遴選者獎勵金相同</p> <p>2. 增列本會自行遴選傑出勞工獎勵金貳仟元</p>
<p>五、本辦法由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	